

# 2016年陆河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陆河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内设8个股室；1个局直属单位；5个局下属事业单位；1个挂靠单位。

**主要职能：**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组织起草全县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；并组织实施和监督；研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；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。

2、负责退役士兵、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，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接收安置工作；按县人民政府授权，负责烈士审核报批、褒扬工作；组织和开展拥军优属工作。

3、负责组织、协调城乡救灾工作，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，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，管理、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，组织、指导救灾捐赠。

4、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。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

5、负责全县镇、村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。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，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，组织编制地名规划，负责地名命名，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。负责镇、村、居委会的设立、调整、更名、销名的审核报批工作。

6、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

7、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指导老年人、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。

8、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；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，指导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9、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。

10、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11、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，负责管理、使用、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。

12、制定全县革命老区建设计划，安排和管理老区建设资金，办理支援老区建设日常事务。

13、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在职实有人数 36 名，退休人员 12 人，遗嘱供养 3 人。

## （三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党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统领，以“稳中求进、改革创新”为总要求，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总目标，切实增强理财稳定性、公平性、均衡性、保障性和层次性，扎实开展增收节支及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，继续深化财政改革，加强财政管理，为我县实现加快振兴发展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财力支持和制度保障。

##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376.64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拨款 376.64 万元。

##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376.64 万元，其中：

基本支出预算 310.22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03.11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.51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35.6 万

元。

项目支出 66.42 万元，主要是：保障部门履行职能、开展业务工作、设备运行及管理等支出。

#### 四、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陆河县财政局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.3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 0 万元；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0.30 万元。公务用车 2 部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因公出差，参加会议、开展挂点村扶贫工作、开展调查研究及检查核查过程中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、过桥过路费、维修维护费、车辆保险费、年检费等支出；殡仪车 7 部主要用于接运尸体火化所需燃料费、维修维护、保险费和执法用车购置费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.00 万元。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

陆河县民政局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